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科字[2012]4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 培育基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湖医药行发[2011]47号)之文件规定,经领导批准,现对我校 2012 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项目及经费予以下达(详见附 1)。

校本部项目经费由校财政支出,各附属医院项目经费由各附属医院负责落实。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和项目完成质量。请各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做好课题进展情况调查和按时递交科研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力争按时结题。

请项目负责人及时填报《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详见附 2),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不低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结题标准。各单位对任务书

进行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于11月16日前一式三份统一报送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附：1、2012年度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项目一览表

2、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主题词：科研 经费划拨 通知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 培育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批准经费(万元)				
项目执行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所在学院及部门				联系电话				
<p>对申请书上原研究方案有无修改意见及说明。(如无修改意见,请填写“无修改意见,按申请书中研究案执行”。)</p> 								
<p>项目分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p> 								